

核釋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 1有關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6.10. 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10日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110年6月30日以前代銷成交預售屋買賣案件，尚未辦理成交資訊申報登錄，且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於110年7月 1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申報登錄緩衝期；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不實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查處：

- 一、屬109年12月31日以前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- 二、屬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110年9月30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